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2-18 09:37:00 收付确认时间: 2025-12-18 09:42:49 保单打印时间: 2025-12-18 09:42:52  
业务流水号: gsbpcs20250105361218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V0201GPIC150025121956022169615

API

官微

### 单证查验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21202515062500118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姓名/名称	杭锦旗体育艺术教育中心			证件号码	12150625MB1G6705XY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联系方式	158****3479									
行驶证车主	杭锦旗体育艺术教育中心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TY499		厂牌型号	森林人FORESTER 2.5XS越野车										
	发动机号	EJ25E314235		初次登记日期	2011年01月		VIN码/车架号	JF1SH98F9AG189549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团体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613.1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	10,000.00			27.6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元/座 *4座			69.0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			16.65						
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2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	10,000.00			1.1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元/座 *4座			3.73						
</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杭锦旗体育艺术教育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 (¥: 731.33 元)

自 2025年12月19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12月18日24时00分 止

特别约定	<p>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如有异议，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95519）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input type="checkbox"/>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渠道费用：10.000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04776638255</p> <p>2、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出租、租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否则，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3、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p> <p>4、本合同的保险费为731.33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89.93元，增值税额为41.40元。</p>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提示	<p>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p> <p>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p> <p>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p> <p>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p>6.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p>
------	--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金玉国际商贸中心第3号商业1033号商铺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life-p.com.cn">www.chinalife-p.com.cn</a>
邮政编码: 017400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 温鑫

经办: 高秀